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www.beilin.gov.cn）上查阅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良好工作局面。明确重点，充分发挥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权威、快捷的优势，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公开、舆情引导和权力运行公开工作，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全年工作要点，确定责任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了“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制度。

（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信息发布审查、保密事项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严格发布审

核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信息发布及时不延误。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913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 272 条，碑林民政公众号 618 条，各类报刊刊登 23 篇。全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保密信息泄密等事件。公开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0 件，完成了西安市 12345 市民热线平台受理、维护等工作，全年共受理 12345 市民热线咨询投 127 件，全部按照时限办结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强，部分政策和决策信息发布稍有滞后，“政策措施”栏目的更新不够及时，未能第一时间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绝大多数公开信息以文字形式呈现，仅有少量新闻类信息配有照片，较少采用示意图、视频等形式，不够生动具体。

(二)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信息发布工作流程的效率，确保政策和决策信息能够快速向公众公开，满足群众需求。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根据信息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公开，如社会救助申请流程的公开可采取流程图的形式，让群众对办理方法一目了然，提升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民政局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2024年1月29日